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17〕14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儿童福利院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加强全市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梅市府办〔2011〕68号）精神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现提前下达2018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86.78万元，你县（市、区、单位）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此款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001儿童福利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，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8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
(共印22份)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8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提前下达市级补助资金	备 注
市本级	44.39	市儿童福利院
梅江区	6.53	
梅县区	2.57	
兴宁市	2.09	
平远县	5.33	
蕉岭县	1.10	
大埔县	3.47	
丰顺县	4.43	
五华县	16.86	
合计	86.78	